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21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10:30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拟变更目前的经营范围，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产业多元化的需求。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驱动电源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路灯、路标、广告牌安装服务；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微晶玻璃围栏（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现就修订为：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路灯、路标、广告牌安装服务；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章程第202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及电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科技类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微晶玻璃围栏（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现就修订为：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路灯、路标、广告牌安装服务；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22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2年7月12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正式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会议事项

序号 概要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联系人：虞海娟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四、其他事项

1.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仅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2.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2点规定的相关程序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备，照明器具、光电器件、LED驱动电源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路灯、路标、广告牌安装服务；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报）进行复核，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报）复核无误。

本公司及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报、年报）复核无误。